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6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鑫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嘉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維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慧怡